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范文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0年8月出廠，且為長租型租賃小客車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，是原告汽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明。原告汽車自

01 出廠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8月14日止，已經過4年7  
02 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50元（零件部  
03 分14,850元，其餘4,90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  
04 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  
05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 
06 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  
07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9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  
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  
11 計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4,519元（計  
12 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其餘工資及烤漆4,900元，共計9,419元  
13 （計算式：4,500+4,519=9,419）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  
14 日當庭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請求此部分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  
15 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23 書記官 黃敏翠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5 駁回之。

06 附表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14,850 \times 0.438 = 6,504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850 - 6,504 = 8,346$
11 第2年折舊值	$8,346 \times 0.438 = 3,656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346 - 3,656 = 4,690$
13 第3年折舊值	$4,690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171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690 - 171 = 4,519$